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是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載列下文。

元朗區議會會議討論事項摘要

2. 委員關注部分政府部門未有積極派員出席地區層面的會議，或未有充足的準備。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2018-19年度的工作進度。就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聯同執法部門已於2019年2月21日及3月20日分別在第三個及第四個行動地點（即安寧路及谷亭街）完成第三輪聯合行動，向未能自行清拆違例構築物的商店進行相關執法行動。

4.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已於2019年2月中旬完成第五輪及展開第六輪跨部門行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執法行動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相關部門對共享單車及一般單車的處理一視同仁。

5.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在2018-19年度，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已就額外建議地點採取跟進工作或作個案轉介。除了持續舉辦跨部門宣傳活動外，民政處已於2019年2月按鄉事委員會建議數量向村民分發滅蚊油，以進一步加強村民的防蚊準備。

6. 就環境優化工作（如清潔「三無大廈」及區內潔淨等）方面，民政處已於2019年1月18日完成第三輪清潔服務。

7. 民政處已就元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進行週年檢視，並於2019年2月20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匯報計劃進展。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將於2019-20年度繼續跟進上述四項地區工作。民政處已就新一個年度的工作計劃和行動地點發信邀請全體區議員提出意見，並會就初步建議行動地點諮詢相關部門。民政處將於2019年4月向區議會匯報2019-20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8. 委員也就元朗區內不同情況表達關注，例如跟進地政總署就元朗市內個別地方違例構築物的處理工作、以及關注元朗市內個別店舖在舖前加建地台或擺放雜物的情況。委員也建議在天水圍增設單車違泊問題的行動地點，以及建議改善長椅的扶手設計，避免出現違泊單車的情況。此外，委員查詢部門會否向有關共享單車公司收回檢取違例停泊單車的費用。委員也建議加強天水圍部分地方的滅蚊工作等等。

9. 民政處表示，感謝各位議員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支持。民政處會繼續加強剪草及向村民分發滅蚊油等工作，以減少蚊患；跟進委員建議的單車違泊問題的行動地點；繼續和運輸署就處理共享單車事宜進行溝通。

10. 其他部門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會加強對相關店舖違例擴展的執法工作；地政總署表示會跟進相關店舖違例構築物的個案；土木工程拓展署稱會在安裝長椅時，留意安裝位置以減少長椅扶手附近可供他人停泊單車的空間。

部門報告

11.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進行討論，提出主要事項如下：

- (i)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靈活調配場地，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乒乓球場地需求；加強天水圍健康中心（天瑞路）至銀座廣場的一段天水圍公園通道的街燈光度；
- (ii) 要求食環署加強天水圍的滅鼠工作，並從源頭治理鼠患；加密滅蚊的次數，加強處理西鐵元朗站附近地盤積水的情況，以防止蚊患；打擊新北江商場街市檔位及食肆的違規擴展營業情況；加強打擊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非法擺賣的情況；
- (iii) 關注房屋署新近安裝的晾衣架質量，要求改善；加強清理屋邨範圍內的垃圾，以免吸引老鼠覓食；
- (iv) 關注元朗南房屋規劃研究，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新發展計劃時必須先做好交通配套；盡快跟進屋苑「漆柏」對面交通燈位的交通改善措施；關注朗屏站行人天橋工程進度；加快天水圍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並一併更換長椅及其上的蔭棚，以確保蔭棚具備遮蔭

作用，並建議蔭棚使用不透明物料以及使用波浪紋設計減少垃圾積聚；要求優先改善樂湖輕鐵站單車泊位的蔭棚；建議相關部門覆蓋元朗明渠；

- (v) 建議社會福利署考慮同步處理殘疾人士登記證申請及傷殘津貼申請，以便利市民；
- (vi) 要求相關部門釐清朗天路與天福路交界行車天橋橋底的管理權責，以及改善當中衛生及防止聚賭的情況；
- (vii) 關注在博愛交匯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建議運輸署採取措施改善該處行車安排；區內主要道路夜間超速行駛問題嚴重並產生噪音，要求加裝偵速攝影機；開設常規巴士線來往大棠及元朗市中心；及
- (viii) 要求規劃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反映居民對嘉湖海逸酒店改建為住宅的強烈關注；建議計劃中的11號幹線由元朗南直接連接至市區；查詢元朗東成里現時的規劃用途。

（會後補註：規劃署已於2019年4月10日就嘉湖海逸酒店改建住宅申請提交最新進展，表示申請人於2019年4月4日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將會在2019年4月12日至5月3日供公眾查閱，而該個案暫定於2019年5月31日提交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規劃署亦表示所有在法定公眾查閱期內收到的意見書及區議員在2019年2月20日元朗區議會上提出的動議，均會呈交予城規會一併考慮。）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9年4月